附件3：

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2020年

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复审

须提供的材料

**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将复印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**

资格复审所需携带资料：

①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有学位证的须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有执业资格的须提供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（详见附件2）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缴费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⑥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及复印件、学籍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⑦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及复印件（按各招聘岗位要求提供）。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同时，到场时须随带口罩、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原件、个人轨迹截图。